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9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5年9月8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过表决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赵勇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其中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，聘任赵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管等变更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周毓为公司营运总监的议案》，其中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，聘任周毓先生担任公司营运总监、兼任生产总监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管等变更的公告》。

（三）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周毓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，其中9票赞成、

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公司提名周毓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管等变更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五日